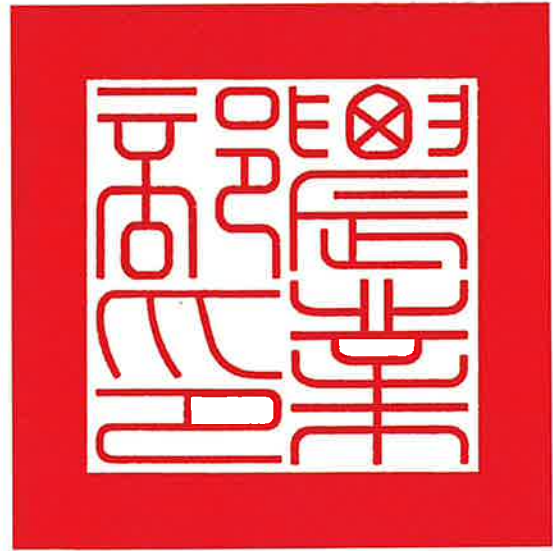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78541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植物診療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- 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(三)聯絡人：陳君弢技正
 - (四)電話：02-89785550
 - (五)傳真：02-23047355

(六)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訂

線